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适用法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上述董事会

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3、2023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1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6、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90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88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授予数量为1,680万股，授予价格为19.38元/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董玮祺

经办律师：\_\_\_\_\_

刘佳汇

年 月 日